行政处理决定书

京园评决〔2026〕第5号

当事人：杜贞星

身份证号码：372**********2748

评标专家聘书编号：BP13023853

经本机关调查，查明2026年2月4日，你在“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通州院区建设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（一标段）”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环节，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；2026年4月21日你在“2026年花园式街区（施工）（一标段）”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环节，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。

上述事实有评标过程资料、评标音视频等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13号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第（三）项；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）第十七条；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26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十二）项。

依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25号）之记分标准，本机关决定：在两项目评审中出现两次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，情节轻微，分别记6分，共累计12分。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25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，暂停评标3个月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12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